

附件

太原市尖草坪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14-007	2018/12/16	太原市	尖草坪区	柏板乡柏板村	柏板乡柏板河河道整治工程工地	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X256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河道整治工程，位于柏板乡柏板河工农桥与上阳线交叉路口东侧，检查时施工作业停工，存在问题：1. 施工场所四周未进行遮挡；2. 施工开挖土方长约 100 米，宽约 30 米，总约 3000 平方米的土方未进行覆盖；3. 施工作业区也未采取硬化、防尘措施。该工程施工场所未落实六个 100%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19/1/15
SX-14-008	2018/12/14	太原市	尖草坪区	向阳镇兰岗村村南	山西凯宇通商贸有限公司	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X221 兰岗村村南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沥青混合料生产线运行，配有旋风重力+布袋收尘设施，存在问题：1. 环保设施破损严重，粉尘收集不全，大量粉尘外排；2. 雾炮设施未运行，厂区道路扬尘排放严重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